

# 臺南市政府 110 年度 老人保護暨獨居老人聯繫會報紀錄

壹、時間：110 年 11 月 25 日下午 14 時 00 分至 15 時 30 分

貳、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11 樓訓練教室

參、主席：陳榮枝局長

肆、主席致詞：略

伍、出席單位：如簽到表

紀錄：張文捷

陸、上次(109.12.08)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編號	案由	決議	後續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一	關於安置個案之後續處遇，提請討論。	社會局針對監護個案可協助做醫療決策，非監護個案尚無法代為決策，惟可協助連繫家屬出面共同討論，若家屬無法出面則請醫院依醫療法及醫師專業判斷處理，以維護長者權益。	因本案事涉醫療法相關規定，故社會局於 110 年 5 月 13 日南市社老字第 1100592226 號函文本府衛生局，請其周知各醫院行政院衛署照字第 1002863326 號函釋及內政部內授中社字第 1000035594 號函釋。	解除列管
二	為加強照顧本市獨居長者，請各區公所落實每季全面普查年滿 65 歲以上獨居老人資料，符合獨居列冊資格者，請將相關資料列冊建檔，提請討論。	請各區公所務必按時清查，提供獨老關懷服務。	110 年 11 月 5 日南市社老字第 1101330663 號函請各區公所落實普查獨居長者，與協助有安裝緊急救援連線之低收及中低收獨老者，申辦市內電話。	繼續列管

三	為預防老人受虐危機，請各網絡單位參考「老人保護案件評估輔助工具表」(參閱附件 2) 辦理，提請討論。	請社會局將「老人保護案件評估輔助工具表」函文各區公所，並請區公所協助向村里幹事宣導，俾利第一線網絡人員及早預防及因應。	社會局於 110 年 5 月 14 日南市社老字第 1100593605 號函各區公所「老人保護案件評估輔助工具表」，並依危機程度提供服務。	解除列管
四	醫院協助失依老人安置過程中，依社會局流程發文戶政事務所，然戶政事務所回函表示無法提供家屬戶籍資料。	經查公務機關查調資料係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非公務機關查調資料係適用同法第 19 條、20 條，本案因涉及各區戶政事務所裁量權不同，本局會後將與民政局討論因應做法，另案回復各網絡單位。	本府民政局於 110 年 5 月 18 日南市民戶字第 1100631307 號函請各戶政事務所提供醫院安置失依老人之親屬資料。	解除列管

柒、業務宣導及報告事項：略(詳如附件)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修訂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關懷獨居老人服務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經查 107 年至 110 年本市列冊獨居老人人數，從 2,449 人降至 1,708 人，惟本市老人人口數從 28 萬 3,254 人遞增至 31 萬 5,468 人，相較之下，兩者數據有明顯差異。
- 二、為強化本市獨居老人關懷措施，爰修正台南市政府社會局關懷獨居老人服務計畫，詳如附件。
- 三、有關仁德區公所提案修訂獨居老人定義一案，併同本案辦理。

決議：

- 一、針對附件 2 分工表：將民政局及各區公所分工合併並作文字修正。

二、針對附件 3 危機評估表：於獨居老人基本資料表格中，針對居住狀況作文字修正、並將主要聯繫親屬與子女狀況合併並作文字修正。

#### 玖、意見交流

一、南區區公所及北區區公所詢問民間慈善單位捐贈物資可否提供獨居老人名冊？

民政局吳副局長回應：獨居老人資料屬個資，無法對外提供，若有物資發送，建議可由區公所或請各里里長協助陪同。

壹拾、散會：下午 15 時 30 分。